

#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所库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所库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成员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项目由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员企业,联合组织建立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所库。入库律所统一纳入首都机场集团外聘律所库,与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所库入库框架合同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成员企业根据本次采购结果,在外聘律所库有效期内,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律所签订本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外聘律所库以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为主,涉及日常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的,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成员企业可直接使用库中律所。如有涉及诉讼事项,根据案情处理需要需聘请律师参与诉讼、仲裁等程序的,或有专项法律问题,首都机场集团各单位认为有必要专项完成的,需单独根据本单位制度完成项目审批和采购程序。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所库项目标段一:公司综合业务; (002)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所库项目标段二:建设工程、土地与招投标专项; (003)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所库项目标段三:劳动人事专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所库项目标段一:公司综合业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分所),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 应答人成立10年(含)以上(以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页上批准日期为准)。

(3) 应答人须在北京有办公地点。

注:须提供自有办公用房证明或办公租房证明。

(4)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惩戒。

(5) 应答人拟派服务团队的负责人（1 人）为合伙人律师，且具有 10 年（含）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注：律师首次批准执业日期应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

(6) 应答人拟派服务团队的主办律师均应具有 10 年（含）以上律师执业经历或法律从业经验，且人数不少于 3 人。

注 ①法律从业经验以司法行政部门认证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或律师资格凭证）颁发日期为准 ②服务团队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本项目的主办律师。③律师首次批准执业日期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日期应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

(7) 应答人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惩戒。

(8) 应答人的执业律师人数须在 100 人（含）以上。

注：以“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中应答人在“律师事务所检索”页面中体现的律师人数为准。

(9) 律师事务所的总所和分所、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分所，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应答。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11) 本项目拟派团队负责人须在竞谈中进行现场陈述。

；

(002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所库项目标段二：建设工程、土地与招投标专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分所），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 应答人成立 10 年（含）以上（以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页上批准日期为准）。

(3) 应答人须在北京有办公地点。

注：须提供自有办公用房证明或办公租房证明。

(4)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惩戒。

(5) 应答人拟派服务团队的负责人(1人)为合伙人律师,且具有5年(含)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注:律师首次批准执业日期应在2017年12月31日(含)前。

(6) 应答人拟派服务团队的主办律师均应具有5年(含)以上律师执业经历或法律从业经验,且人数不少于3人。

注 ①法律从业经验以司法行政部门认证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或律师资格凭证)颁发日期为准 ②服务团队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本项目的主办律师。③律师首次批准执业日期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日期在2017年12月31日(含)前。

(7) 应答人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惩戒。

(8) 应答人的执业律师人数须在50人(含)以上。

注:以“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中应答人在“律师事务所检索”页面中体现的律师人数为准。

(9) 律师事务所的总所和分所、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分所,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应答。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11) 本项目拟派团队负责人须在竞谈中进行现场陈述。

(00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所库项目标段三:劳动人事专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分所),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 应答人成立10年(含)以上(以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页上批准日期为准)。

(3) 应答人须在北京有办公地点。

注:须提供自有办公用房证明或办公租房证明。

(4)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惩戒。

(5) 应答人拟派服务团队的负责人(1人)为合伙人律师,且具有5年(含)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注：律师首次批准执业日期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

（6）应答人拟派服务团队的主办律师均应具有 5 年（含）以上律师执业经历或法律从业经验，且人数不少于 3 人。

注 ①法律从业经验以司法行政部门认证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或律师资格凭证）颁发日期为准 ②服务团队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本项目的主办律师。③律师首次批准执业日期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日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

（7）应答人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惩戒。

（8）应答人的执业律师人数须在 50 人（含）以上。

注：以“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中应答人在“律师事务所检索”页面中体现的律师人数为准。

（9）律师事务所的总所和分所、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分所，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应答。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11）本项目拟派团队负责人须在竞谈中进行现场陈述。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将登记资料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MHGCZBDL@163.com（邮件主题格式为：xx 项目（xx 标段）-xx 单位，邮件正文必须写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进行应答登记。登记资料包括：（1）律所负责人证明资料或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应答标段）；（2）律所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3）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4）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等）凡通过上述登记者，以邮件的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北京首都机场东海康得思酒店（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一经路 1 号）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首都机场东海康得思酒店（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一经路1号）

## 七、其他

### 1. 关于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英文缩写“CAH”）隶属于中国民用航空局，是一家跨地域、多元化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于2002年12月28日成立。公司旗下所辖干支机场54个，是全国最大的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在机场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构建起一体化的发展平台，并在地产、物流、证券、酒店、旅游等领域有了较大发展。

### 2.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国企建设，落实“构建专兼并用、内外协同的公司法务队伍”的工作要求，为首都机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协同成员企业建立外聘律所库，以发挥集团规模优势、统筹资源协同，满足集团及31家成员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提升全集团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 3. 采购服务范围

3.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标段一：公司综合业务；

标段二：建设工程、土地与招投标专项；

标段三：劳动人事专项。

应答人仅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进行应答登记，并依据本竞谈文件的要求，制作应答文件。

3.2 采购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综合业务（标段一）的采购范围为：国企合规、商业运营、招商、金融保险、公司治理、重组并购、企业投资、安全环保、知识产权、数据安全、合同审核、基本争议解决等公司综合业务法律服务。

（2）建设工程、土地与招投标专项（标段二）的采购范围为：土地管理与交易，合作开发，建设工程，采购、招投标等相关业务。

（3）劳动人事专项（标段三）的采购范围为：劳动用工，员工保险及福利、工会、集体谈判和群体性事件，员工安置，劳动争议解决等劳动人事类事务。

3.3 入库期限：外聘律所入库期限为三年，入库时间从《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所  
库入库框架合同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3.4 服务地点：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成员企业所在地。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谈判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 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石茹，13811680339。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1号

联 系 人：刘峰

电 话：010-6453560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C区四层

联 系 人：魏丽娟

电 话：15810165770

电子邮件：MHGCZBD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魏丽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